附件 2

2023~2024 年度吴中区会议会展类 奖励申报指南

为进一步加快吴中旅游业发展,推动吴中会奖旅游目的地建设,根据《区政府关于印发吴中区文体旅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试行)的通知》(吴政发〔2021〕84号)规定,结合吴中区实际,特制定申报指南如下:

一、奖励对象

向吴中区输送会议会展的旅行社、会展企业; 未委托旅行社、会展企业在吴中区直接举办会议会展的企业和社会团体。

二、奖励条件

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方可享受奖励:

- 1.引进国内外协会、学会、商会或各类企业在我区举办、市场化运作的大型会议会展活动;会议会展活动需在我区旅游推荐宾馆饭店(会议中心)(见附件 2-3)举办。
- 2.单次会议会展活动宾馆饭店及会议中心营业额在6万元以上 (营业额主要指会议会展团体在宾馆饭店或会议中心发生的住宿 费、餐饮费、会场租金)。
 - 3.本次奖励时间为: 2023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三、奖励标准

1.单次会议会展活动营业额在6万元以上、50万元(含)以下的

大型活动,按营业额的6%进行奖励。

- 2.单次会议会展活动营业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特大型活动,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
- 3.本区行政、事业单位出资举办、承办的会议会展活动不纳入奖励范围。

四、奖励操作流程

1.每会一表

申报主体按照每会一表填写《吴中区会议会展活动申报确认表》 (见附件 2-1),并经承办的宾馆饭店或会议中心进行发票章审核确 认。

2.申报内容

- (1) 旅行社、会展企业申报:填写《_______年吴中区会议会展活动专项奖励汇总审批表》(见附件 2-2),提供申报主体与活动出资方的合同、结算发票,申报主体与宾馆饭店(会议中心)的合同、宾馆饭店(会议中心)消费清单和活动发票结算底单、《提交资料真实性承诺书》(见附件 2-4)等材料。
- (2) 直接举办会议会展的企业和社会团体申报:填写《______年吴中区会议会展活动专项奖励汇总审批表》(见附件2-2),提供申报主体与宾馆饭店(会议中心)的合同、宾馆饭店(会议中心)消费清单和活动发票结算底单、《提交资料真实性承诺书》(见附件2-4)等材料。
 - 3.申报主体单位于2025年8月1日前将上述有关材料报区文化

体育和旅游局,无申报确认表和汇总表及相关材料报送的,不予以奖励。联系人: 闻菁,联系电话: 65288292。

五、审核公示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计,经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审核并将结果向社会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区财政局联合报区政府审定同意以后,实施奖励。

六、有关说明

- 1.本指南涉及的奖励资金在年度文化体育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奖励总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如符合条件的申报金额超过200万元,以200万元资金池进行按比例分配。
- 2.本指南中的吴中区旅游推荐宾馆饭店(会议中心)名单由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每年向社会公布。
- 3.经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认定有下列情形的,将取消企业当年和 下一年度奖励资格:
 - (1)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有不良征信记录的:
 - (2) 年度发生重大旅游安全责任事故的;
 - (3) 在统计中弄虚作假经核实的。

附件 2-1

吴中区会议会展活动申报确认表

申报主体 (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填报时间:	_
申报主体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活动情况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会议人数	
	会议主办单位			联系人、电话		
	会议名称				场租费用	
	用餐数量				用餐费用	
	住宿时间	晚	用房数量		住宿费用	
	主要安排				(酒)	店发票章)

注: 此表由申报主体填写, 在相应期限内报至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______年吴中区会议会展活动专项奖励 汇总审批表

申报主体				(盖章)			
单位地址			申请日期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申请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引进会议、	单次会议、会展活动营业额在6万元以上、						
会展活动营	50万元(含)以下的大型活动						
业额汇总 (大写,单 位:元)	单次会议、会展活动营业额达到50万元以上的特大型活动						
申请奖励金额总计(大写,单位:元)							
会计师事务所	听审计意见		(盖章) 审核人: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审核意见:							
(盖章)							

备注: 此表由申报主体填写,于相应期限内报至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附件 2-3

吴中区旅游推荐宾馆饭店名单 (2023~2024 年度)

编号	宾馆饭店名称	备注
1	上海烟草集团苏州中华园大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2	苏州独墅湖书香世家酒店有限公司	
3	苏州苏苑饭店有限公司	
4	苏州市水云天酒店有限公司	
5	苏州太湖山水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太湖万豪酒店	
6	苏州石湖金陵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7	苏州宝带桥国际大酒店	
8	苏州太湖山水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太湖万丽酒店	
9	苏州市东山雕花楼宾馆有限公司	
10	苏州东山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11	苏州澹台湖大酒店有限公司	
12	苏州香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13	苏州罗浮酒店有限公司	
14	东山驿馆精品酒店	
15	苏州太湖假日酒店	
16	苏州太湖智选假日酒店	
17	苏州太美精品酒店有限公司苏州太美逸郡酒店	
18	苏州微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太美香谷里酒店	
19	江苏吴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环秀晓筑养生度假村	
20	苏州尚佳酒店有限公司吴中福朋喜来登酒店	
21	苏州天平大酒店有限公司	
22	江苏吴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黄金水岸大酒店	
23	苏州尚融酒店有限公司(苏州太湖蓝菱花酒店)	

附件 2-4

提交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承诺单位: (单位名称)

我单位承诺向吴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报送的文件、证件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及法定代表人、经办人签字真实、准确、 完整、有效客观、无伪造、编造、变造、篡改和隐瞒等虚假内 容,若因提供虚假资料所产生一切后果,我单位承担一切法律 责任。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